

蚌埠学院艺术设计学院学生会章程

（2020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蚌埠学院艺术设计学院学生会是在蚌埠学院艺术设计学院党总支领导下，艺术设计学院团总支统筹负责，是学院联系广大同学的主要桥梁和纽带。

第二条 本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

第三条 本会的主要任务是：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成为热爱祖国，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要求的合格人才，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组织同学开展理论学习、文化体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优等多种活动，促进同学全面发展；

（三）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四）引导同学开展工作有益于成长成才的自我服务活动，协助学校解决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五）沟通学院党政与广大同学的联系，做好学校与学生之间联系的桥梁和纽带，代表学生参与社会事务和社会监督，参与学校教育与管理事务，通过学校各种正常渠道，听取、收集同学们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并及时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六）支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服务；

（七）坚持从严治会，规范学生会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

（八）发展与兄弟院系的友好关系，联系各班级开展工作，努力构建“校、院、班”三级联动工作格局，充分利用网络和新媒体资源拓展网上工作阵地，努力树立本院同学在社会上的良好形象。

第四条 本会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在法律、学校章程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五条 本会承认并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安徽省学生联合会章程》。

第六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在校团委的指导下，民主选举产生学校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学校学生代表大会对会员负责，受会员监督。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学生会主席团对学生代表大会负责，向学生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并受其监督。

第二章 会员

第七条 凡取得蚌埠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承认并遵守本会章程的均为本会会员。

第八条 本会的一切权力属于全体会员，会员通过学生代表大会行使自己的权力。

第九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在本会内享有平等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 （二）通过各种正当途径和方式对本会各级组织、学生干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批评和提出建议；
- （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
- （四）遇到困难、受到侵权或不公正对待时，请求本会的帮助和保护。

第十条 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遵守校纪和校规，遵守本会章程；
- （二）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及本会的利益，不得妨碍他人行使合法权利；
- （三）支持本会各级组织的工作，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执行本会的决议，努力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维护本会的荣誉。

第三章 权力机构

第十一条 蚌埠学院艺术设计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蚌埠学院艺术设计学院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

关。

第十二条 学代会的主要任务有：

- （一）听取、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
- （二）听取、审议学代会提案工作报告；
- （三）制定、修订学生会章程；
- （四）选举产生学生会主席团；
- （五）讨论、决定学生会工作的重大问题。

第十三条 学院学代会每年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经常设机构会议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通过并经院党总支审议批复后，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四条 学院学代会代表经班级推荐、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非校、各学院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不低于 60% 。

第十五条 学代会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 （一）通过符合学生会组织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享有表决权；
- （二）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三）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对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第十六条 学代会代表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 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二) 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校治理的能力；

(三) 密切联系学生，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

(四) 监督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第十七条 代表资格的终止：代表因毕业或其他原因丧失在校生身份的，代表资格自动终止；代表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由大会筹备工作组资格审查委员会撤销其代表资格；代表所在班级、学院认为其未尽代表义务的，经资格审查委员会同意，撤销其代表资格。代表出现缺额需要增补的，由缺额单位补选。

第十八条 学代会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学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实际到会全体代表过半数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学代会对章程及其修正案（草案）的表决须以全体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四章 执行机构

第十九条 本会执行机构由院学生会主席团及各工作部门组成。

第二十条 主席团负责本会日常工作，向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实行轮值制度，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

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主席团成员由学代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并经学院党总支审批，报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会由 1 名院团总支专职副书记担任学生会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生会各项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校学生会工作部门，工作机构及部门的设置与调整应在校团委的指导下确定，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 4 个，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 2 至 3 人，不设部门助理岗位，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 6 人。

第五章 学生骨干

第二十四条 学生骨干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选拔，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同学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第二十五条 学生骨干具体遴选条件为：

- （一）全日制在校学生；
- （二）原则上为共青团员或共产党员（含预备党员）；
- （三）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
- （四）群众基础好，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 （五）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第二十六条 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的、

违纪违法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骨干,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二十七条 优化学生骨干培养机制。注重加大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吸引和凝聚;健全校、院两级学生骨干培训体系,建设完善培训课程,不断提升学生骨干的领导力和履职能力;关心支持学生骨干的成长发展,对于同学满意、业绩突出的学生骨干,其开展学生工作的表现可作为推荐实习、就业和评优推优的重要参考。

第六章 学生会经费

第二十八条 本会经费主要来源是学校拨款,经费使用须接受学校团委及广大同学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本会的经费用于全院学生举办各种学生活动及学生会日常办公开支,不得用于与成员无关的活动。各级经费使用情况,在院学生代表大会时,由主席团向全体代表作经费使用情况的报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章程经蚌埠学院艺术设计学院党总支及艺术设计学院团总支核准后报共青团蚌埠学院委员会审定后,由蚌埠学院艺术设计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蚌埠学院艺术设计学院所有。

